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勇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1261 号）、《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10Z015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11）、《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12）。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13），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1262 号）（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军宁、谭庆、钱叶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楼岗支行开展银行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1,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